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北人字第 0986011090 號函訂定 民國 107 年 07 月 05 日北人字第 1072160439 號函修訂 民國 109 年 08 月 27 日北人字第 1092160620 號函修訂 民國 112 年 03 月 07 日北人字第 1120010901 號函修訂

- 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為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申訴、懲戒等相關措施,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分局所屬員工、勞工、求職者、受僱者、實習 生及考試錄取人員發生之性騷擾事件。另就性騷擾防治及申訴 處理之規定有未竟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謂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之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稱之性騷擾情形發生時,被害 人除依內部管道申訴外,非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所稱之 公務人員或為同法第一百零二條所規定之準用對象者,亦 得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提出申訴。

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稱之性騷擾情形或非屬本分局管轄者,本分局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加害人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雇主或僱 用人者,分別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辦理。

四、本分局應採行適當措施,防治前項所列性騷擾行為,俾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已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方法廣納建言;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本分局性騷擾申訴管道:

- (一)申訴專線:02-27936555轉 2601 或 2606
- (二)申訴信箱: forequal@freeway.gov.tw
- 五、本分局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 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 種公務人員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 治相關課程。
- 六、本分局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處會),以負責 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申處會置委員十四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機構首長指定 副首長兼任,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機構首長就 本機構職員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 委員與非主管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 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處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所需工作人員由人事室人員派兼之。

申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 會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處會由執行秘書指派幹事一人為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 並設立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本分局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上級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相關規定辦理。

- 七、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受害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 日起一年內,向行為人之申處會為之,必要時得以口頭、電 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書不合下面規定,而其 情形可補正者,申處會應通之申訴人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三)請求事項。
- (四)有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八、申訴人就申處會做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 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九、申處會評處程序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處會備查。
- (二)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做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處會評處。
- (四)申訴案件之評處,應事前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關係人、證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五)申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處,應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 定。決定成立者,應做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 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另 申訴案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做成懲處 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 (六)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
- (七)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做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通知當事人。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以口頭、電腦、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 未以書面補正者。
-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五) 對部署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六)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 十一、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處之人員,對於知悉 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以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 其參與,並得視情節輕重,報請機構首長依法懲處並解除 其派兼。
-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處之人員,其本人為 申訴人或申請人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 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十三、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懲戒法院 審議者,申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處。
- 十四、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得分別 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 (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 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 十日內附具書面理由向申處會提出申復。
 -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 十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申處會得協助引介至專業輔 導或醫療機構。
- 十六、各機構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 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 相同事件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 十七、申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邀請之專家、學者列席說明者得 支領出席費。
- 十八、申處會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